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體育署 3F 大禮堂（同步視訊）
會議主持人	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蔡忠益組長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及線上簽到名單（附件 1）
紀錄	孫佩妤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以國內基層學校運動長期推動、系統化均衡區域人才培育為考量，針對曾報名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於競賽規程訂有球員學籍資格規定：「報名時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且為保障部分因特殊情形轉學之學生參賽權益，亦於競賽規程明列不受學籍限制之情形（依法規輔導轉學、學校停招解散、運動代表隊解散等），各款規定均具明確性。此資格規定已實行多年（包括教育部主辦之各項中等學校聯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保障遵守規範之參賽學校，公平公正參賽權。
- 二、因應近期因有報名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乙級之學校，其隊上之轉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報名參加同一賽事甲級，致未能符合學籍資格規定無法參賽之議題，引起社會討論。爰特召開座談會，邀請相關參賽學校代表、縣市政府代表、法律專家及高中體總與會，共同交流對話，聽取各方意見，以作為未來研擬方向參據。（參賽學校意見回復及無法出席單位意見，詳參附件 2簡報檔）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針對曾報名之轉學生或重考生，球員資格之學籍規定，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彙整如下：（依據發言順序、摘述呈現）

- 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朱彩鳳秘書長：

學生運動聯賽每學年度辦理完竣後都會蒐集參賽學校意見、召開檢討

會議，並將討論內容作為次學年度規劃會議研修競賽規程之依據，去（112）年 7 月即針對 2 次轉學的情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於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進行調整。另外，針對曾報名之轉學生學籍規定並未涉及禁賽，而是參賽原則、標準，禁賽係先有參賽後，違反運動員精神或觸犯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提送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才執行禁賽。

二、 國立政治大學劉宗德教授：

現行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係以參賽隊伍間所提出之共識（俗稱規約），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具有法律授權的「規程」，不同於全大運、全中運及全國運之舉辦具有法律依據授權，使得聯賽競賽規程雖有專家參與之正當程序，法規保留仍不足。而針對學生運動聯賽性質，中等學校籃球聯賽包括競技及推廣兩個組別，競技將涉及球員、教練、學校的權利（如專任運動教練考核），依性質不同是否須有較高密度的法規保留，亦即具有法規依據後再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始在規程內規定參賽資格，以具有公法上效益。此議題後續若提升法律面高度，因涉及球員（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有可能循過去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現行憲法訴訟法程序發展。今日座談會為綜合意見交換、檢討，並非立刻決議取消或維持該項規定。

三、 林振煌律師：

此項學籍規定目的為維持競賽公平，已實行幾十年（期間曾因應各方意見進行修正），亦可見於韓國、日本學生運動賽事，國際體壇上運動員轉換國籍亦有相關限制以鼓勵國家培養本土運動人才，以及職業運動設定薪資上限以維持戰力均衡等制度。

以美國法院判例說明，NCAA（國家大學體育協會）最初實行藥檢制度，法院闡明因 NCAA 包括公、私立學校，且該機構所辦理校際比賽非屬國家行為，即無關行政處分；而教育部辦理學生聯賽無法強迫學校參加，即沒有行政上拘束力、性質上不屬於行政處分，且學生仍可以轉學並就讀，未侵害學生轉學及學習權，僅因不符合參賽資格而無法參賽，如同參加校隊須符合學校所定條件，屬於 privilege 而非 right。另外，民法上所稱「優等懸賞廣告」為設有一定條件、達成即可獲得一定報酬的廣告，例如政府辦理發票開獎、未強制民眾兌獎，或頒發國光獎章，均屬於國家作為但非公權力；而政府舉辦體育活動，願意

報名者參賽，若取得優勝則依名次頒發獎勵、升學資格，即類似「優等懸賞廣告」的行為，且考量競賽規程性質為私法，因此針對聯賽學籍規定，建議尊重並參酌各校調查回復意見，由規劃/技術委員會討論是否須修訂。

四、 洪偉勝律師：

競賽規程為參賽學校與主辦單位之間相互約定之規範內容，應立基於參賽者本身同意，以及主辦機關辦理賽事之教育目的。各校調查回復意見中多數反應此學籍規定係為禁止惡意挖角與維持比賽公平性，然而現行規定僅針對入學之後之轉學行為，惡意挖角行為仍可提前至入學前，因此或許能降低挖角情形，但無法完全阻絕；另外，現行規定設有特殊例外情形，但均屬於被迫轉學之情況。此議題不會是全有或全無的決定，建議未來針對是否有空間容許其他例外情形之可能性，並參考學校意見（如區別甲、乙級）或向實際上受限於規定不得參賽的學生徵詢意見，再進行更細緻化的討論。

五、 張錕盛教授：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加中等學校籃球聯賽涉及學生升學權益，並非沒有影響（大學聯賽與國際競賽不涉升學故無影響），而學生雖無請求參與校隊的權利，但具有請求公平參與校隊的權利。針對因家庭因素（父母因職業關係遷居）被迫轉學的學生，目前制度將造成該生未來1年必須放棄其特別優異的運動能力，甚至影響未來升學，日本在令和時代針對家庭遷居應是不受限制。現行制度針對挖角問題處理方式，違規者為學校但受處罰者為學生，且學籍規範亦無法防範國中升高中時的挖角問題。針對此議題之意見調查，目前對象僅有受規範者，而沒有權利受限制者，受規範者以 John Rawls 正義論來說，並非無知之幕，意即學校會以對其最有利的角度來判斷（挖角學校認為維持、被挖角學校認為影響很大），意見蒐集應納入權利受限制者，即學生法定代理人。不過調查結果中乙級學校多半希望盡量朝向不受限制的方向，至少有個共識存在，至於甲級學校，考量公立學校資金運作難與私立學校相比，長期下來可能造成公立學校傳統勁旅消失，未來建議思考如何幫助公立學校維持競爭力，以及讓每所學校能平均發展，並有更多優質學校球隊。

六、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邵之雋教練：

國中籃球聯賽為體育署以最低標委託高中體總辦理，競賽規程由高中體總修訂後由體育署核定，民間單位是否得以決定競賽規程內容，包括本次議題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政府主辦應以人民參與資格限制越少越好為施政原則。聯賽競賽規程明訂獎勵方式如教育部獎狀，即涉及升學，難以私法自治來解讀。

禁賽令如是防範惡性挖角，應明確定義惡性挖角，並處罰挖角的學校而非學生，且目的若是要保護弱勢學校，考量高中籃球聯賽近 7、8 年僅 11 支球隊晉級 8 強、112 學年度無中南部球隊晉級 8 強，建議禁賽令應只限制真正需要被保護的中南部地區學校；也建議轉學生原所屬學校若願意提供豁免公文，轉校後即可不受學籍規定限制。

另外，此議題與甲級報名人數限制亦有相關，可能變相讓學校以轉學規定綁住學生。

七、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黃萬隆教練：

本校籃球隊為體育班，即是具有特殊專長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所有參加聯賽的球員無論是否有在 12 人名單或曾轉學，除了追求夢想外，便是希望藉由其籃球專長得到保送甄試權、進入大學，此為教育體制中體育班的特殊形態。

高中籃球聯賽訂有競賽規程，所有欲參賽者報名前均須審閱並遵循競賽規程(如報名資格)，為參賽者之權益及義務，亦保障所有參賽學校、球隊、教練及球員公平競爭之精神，此為運動之特殊性及產業性。而轉學生學籍規定過去曾經過討論修正為 2 年及 1 年，均是依循召開會議、專家討論及投票決定等程序辦理，投票通過即代表同意與公平，未針對特定球隊或球員。

美國 NCAA Division one (D1，第一級)大專籃球聯賽針對轉學生規定為 sit out (無法出賽) 2 年，而後為保障疫情期間沒有參賽的球員，取消此規定並改為大學只能打 4 年，另建造一個轉學平臺，提供學校選擇球員；此外，亦有規定學生參賽須達成績標準，以及嚴格規定不得單獨付錢給球員，查證屬實將導致學校停招、教練受罰、學生無法再參賽，國內目前各級籃球聯賽並無相關規範，現在大專籃球聯賽便呈現資源好的學校成績越來越好。

高中籃球聯賽各隊均有其政策及策略，本校為公立學校，資源少就努力學習、訓練、培養及尋找社會資源，才是正確的經營方式，不應將北部發展情形歸結於強權擁有更多資源，而做齊頭式平等，運動競技有其特殊性。

八、**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陳定杰教練：**

本校本學年度有 1 位轉學生，係因原南部學校更換教練、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已知將面臨 1 年禁賽，經評估、願意接受禁賽後轉入，若轉學生學籍規定取消，外界將解讀成光復高中為求連霸，惡性挖角南部學生至北部打球。

國內大學訓練環境不易管束球員，球員若覺得教練管教和訓練太多，因大學聯賽無轉學規範，而得以任意轉學；國內涉及職籃簽賭事件的球員可能在大學便已接觸，更顯教練對於球員品德教育建設，以及高中至大學訓練銜接之重要性。若中等學校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取消，或許對於食物鏈頂端的本校有利，但對於注重品德教育、訂定規範管束球員的基層教練而言，將不易指引學生往對的方向發展，而且學校可能以挖角取代培育，導致用心經營的乙級學校受到衝擊、教練失去熱忱。希望所有學校能一起投入籃球訓練，為學生籃球大環境努力，給予乙級學校教練、老師保障，也給予球員應有的教育制度規範。

九、**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葉丙成創辦人：**

針對前面教練發言所提，若取消轉學生學籍規定將使教練無法管束球員，係從大人角度看待，為讓孩子願意聽話、配合教練而制定禁賽規定，並將教練管教球員的無能來合理化此規定；NCAA 現無轉學禁賽規定，治軍嚴謹的杜克大學 K 教練亦無須制定規範，使球員願意聽從指導，或防止球員轉校。

身為教育工作者，真正重視的是孩子健全成長，最近幾個家長提供的案例是孩子遇到不當管教、體罰、侵犯孩子的教練，怕轉學面臨禁賽而忍氣吞聲，這種權勢較大者傷害較小者、權力不對等的情形，在職場上發生是會很嚴重的，體育署怎麼能允許這種情形發生在基層球隊。若要防範惡意挖角，應規範惡意挖角的教練，而非以此規定全面扼殺孩子，孩子生命中每一年都很珍貴，此規定將使其空轉 1 年，甚至助長孩子在校被不當侵害、管教。

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未來基層將面臨學生運動員數量急遽減少，很多案例係被教練不當管教而轉學後，因禁賽規定而離開體育界，建議以開放的心去思考、設計競賽規程，避免再流失有運動天分的孩子。

十、維多利亞中學代表郭昇廷律師：

前面發言教練所分享為第一線執教經驗，教練與球員為朝夕相處，相信是最關心球員的，但所執意見係以學校戰績及招生為出發點，而本次與會人員未包括學生球員，因教練、學生、學校的利益及權力各不相同，討論可能失之於片面。

就前面與會人員所提，學生聯賽係源於國民體育法，即是公行政行為，且辦理比賽開放大家參加應為給付行政，而體育署與民間團體（高中體總、大專體總）簽訂契約承辦賽事應屬委託行使公權力，如此一來受委託的民間團體為何能制定出限制人民（學生）參賽權利的規程？另外，若說競技體育最上位之帝王條款為公平競賽，完全認同，但此規範目的仍參雜著維護學校招生或影響強校地位等，在防止惡意挖角的手段上不應忽略個體差異、一竿子將所有轉學生視為一個群體，全部給予禁賽，如同消防員報考資格身高限制案，立法目的正當但手段有待商榷，雖已行之有年，卻也存在積非成是、惡法亦法之疑慮；建議針對轉學生報名參賽時，應細分轉學原因並提出佐證，避免現行規定一竿子打翻一條船的做法。

十一、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柯斐馨體育組長：

教育部體育署為學生運動最高指導單位、聯賽主辦單位，對於競賽規程之決策性問題，不應以公聽會形式做決定，此學籍規定已行之有年且有其歷史脈絡，這些年亦不斷修正，本校組訓亦一直遵守此規範，若開放或放寬，將有失學校參賽權益之公平性，造成惡性挖角問題，並使學生聯賽職業化、商業化，是否符合高中籃球聯賽創辦的目的與本質？學生聯賽與全中運規定若強調一致性，未來是否也將影響本校其他運動團隊？

十二、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吳正杰教練：

現行競賽規程針對學籍和報名人數的規定皆已行之有年，但強者仍強、南北發展仍不平衡；教育部體育署為學生聯賽主辦單位，為何競賽規程由高中體總訂定、體育署核定？體育署先前辦理線上公聽

會，大部分教練贊成報名人數增加，但最終僅限於資格賽。

十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黃萬隆教練：(第2次發言)

法律人也應該尊重體育人，聯賽競賽規程這30年來均是由主辦、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收集國內外資訊，召開會議決定，如同本校體育班招生亦是遵循教育局所制訂的招生簡章，皆合法合規，並非惡法。本人今日發言並未提到惡性挖角，而是從公立學校優勢與弱勢、學校如何經營球隊及正確觀念提供意見。最後也希望大家尊重公聽會投票結果，所有參賽規定應回到原點，讓學生有更多參賽權，建議增加報名人數，會比禁賽來得好，且能防止惡性挖角。

十四、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陳定杰教練：(第2次發言)

球員考量教練管教方式要隨時轉學是沒有問題的，不會因為教練或轉學規定而轉學受限；在校隊長期培養，一整年除了高中聯賽以外，大大小小賽事也很多，學生運動員升學除了高中聯賽成績（僅限前8名）之外，仍有多元入學管道，如特色招生、獨立招生等。參賽學校每年報名12人名單是經過很多思考而擇定，亦即12人名單均為各校重點栽培人才，若曾報名聯賽球員轉至其他學校，對其他參賽學校較不公平。

十五、張錕盛教授：(第2次發言)

學生運動聯賽建議依照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3項並參照全中運制定舉辦準則，於舉辦準則訂定轉學生相關規定。各種體育賽事不全然相同，運動項目體質亦不同，如籃球、棒球與其他不一樣，競賽規程應有所區別。轉學生學籍規定目的為防弊，並非不能限制，而是如何限制，建議以原則上許可、例外禁止來制定（現行方式為原則上禁止、例外許可）。針對惡性挖角學校是否給予學生資金的調查，相較於本次會議談論將規定取消而言，更為重要。

決議：感謝所有與會人員表達相關意見，受限於時間關係，若有相關意見尚未提供，會後亦可再提供書面意見，供本署後續政策研議與高中體總規劃競賽規程方向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5分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教育部體育署 3 樓大禮堂

三、主席：蔡組長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蔡忠益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	劉宗德	劉宗德
	律師	林振煌	林振煌
	律師	洪偉勝	洪偉勝
東吳大學	教授 律師	張錕盛	張錕盛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總會	秘書長	朱彩鳳	朱彩鳳
	副秘書長	徐迺璋	徐迺璋
	競賽組組長	何孟津	
			陳珮文
			方子文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規劃/技術委員	召集人	江正輝	江正輝
	委員	伍銳威	伍銳威
	委員	黃朝和	黃朝和
	委員	葉中胤	葉中胤
教育部體育署 法制組	執行秘書	蔡為旭	蔡為旭
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科長	林秀卿	林秀卿
	駐署人員	孫佩妤	孫佩妤
	駐署人員	林俞秀	林俞秀
	業務助理	鄭伊玲	鄭伊玲
	"	劉培志	劉培志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簽到單

[illegible]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線上簽到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文山國中	體育組	邱婉婷
2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科員	張郁袖
3	樹德家商	體育組長	林莨欽
4	霧峰國中	體育組長	柯佳吟
5	永平工商	體育組長	余珮琪
6	南山高中	助理教練	陳柏廷
7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老師	蔡沛如
8	輔仁中學	體衛組長	江浚豪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科員	張元鈞
10	新竹縣教育局體健科	(未填寫)	廖淑儀
11	松山工農	教練	邱懷德
12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體育組長	謝雅婷
13	屏北高中	籃球教練	湯賢良
14	金甌女中	體育組長	華美貞
15	新北高工	體育組長	丁元生
1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科員	林郁庭
17	國立新竹高商	籃球教練	陳姿汶
18	興大附農	體育組長	黃安文
19	丹鳳高中	教師	詹岱衛
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賴宜君
21	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體育組長	許嘉修
2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約僱人員	楊惠萍
23	西螺農工	體育組長	蔡耀鴻
24	新北市三峽國中	籃球教練	嚴國美
25	新竹縣新湖國中	體衛組長	徐瑞玉
26	員林高中	教師	陳佑銓
27	新北市新莊國中	體育組長	劉麗臣
28	桃園市大竹國中	體育組長	黃貞瑜
29	基隆培德工家	訓育資訊組長	黃崧桓
30	台南市新營高工	體育組長	林上詠
31	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執行秘書	張家瑜
32	平興國中	體育組長	許兆圻
33	永吉國中	教練	曾顯智
34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運動教練	王浩森
35	能仁家商	(未填寫)	洪緯賢
36	大興高中	註冊組	黃文鈴
37	臺中市立漢口國中	教練	邱秀玟
38	竹林高中	教練	朱建威
39	泰北高中	助理教練	林家右
40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體育教師	吳正杰
41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教練	孫韻荃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線上簽到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42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調用人員	張文銘
43	臺南市關廟國中	(未填寫)	王秀碧
44	苗栗高商	教練	周辰芳
45	新北市莊敬高職	總教練	張皓宇
46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梁月卿
47	台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練	張家豪
48	三重商工	教練	周敬
49	新竹高工	體育組長	邢培欣
50	埔里國中	教練	游旻哲
51	花蓮縣國風國中	(未填寫)	莊子毅
52	高雄市樹德家商	體育組長	林莨欽
53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科員	張育誠
54	(未填寫)	律師	蕭奕弘
55	維多利亞中學	律師	郭羿廷
56	鳳山高中	(未填寫)	謝鈺紳
57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教練	許迦凱
58	台東縣關山工商	體育組長	田淵辰
59	桃園市大竹國中	體育組長	黃貞瑜
60	泰北高中	學務主任	龐雲漢
61	大安國中	體育組長	(未填寫)
62	永仁高中	體育組長	郭佩琦
63	新北市體育局	(未填寫)	陳璿晉
64	恆毅高中	教練	楊博翔
65	懷生國中	體育組長	王琦瑜
66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體育組長	謝雅婷
67	正濱國中	體衛組長	郭嘉宏
68	弘道國中	體育組長	邱少源
69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體育組長	柯斐馨
70	宜蘭縣中華國中	老師	林承億
71	屏縣至正國中	專任教練	潘志偉
72	新北市永平高中	教練	陳佩欣
73	花中	教師	郭文杰
74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教練	高天麟
75	苗栗興華高中	教練	邱日誠
76	埔里高工	衛生組長	陳榮權
77	海大附中	體育組	楊能顯
78	臺北市松山工農	教練	邱懷德
79	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	創辦人	葉丙成
80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主教練	邵之雋

有發言未簽到

有發言未簽到

※本名單依據實際簽到內容呈現、簽到時間排序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轉學生學籍規定 座談會

時間：113年1月29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體育署3F大禮堂（同步GOOGLE MEET視訊）

主持人：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蔡組長忠益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	10:00-10:05	
出席單位及人員介紹、 座談會流程說明	10:05-10:10	出席單位： 法律專家學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中等學校籃球聯賽參賽學校代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議題說明	10:10-10:20	一．現行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球員資格規定 二．112學年度參賽學校調查資料說明
議題討論	10:20-11:20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至多5分鐘，敬請簡明扼要
總結	11:20-11:30	

一. 現行國中籃球聯賽JHBL球員資格規定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7條 球員資格：

- 一. 年齡：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三.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條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 四. 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 3) 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 5) 經報名甲級資格賽，於資格賽階段從未登錄之學生。

一. 現行高中籃球聯賽HBL球員資格規定-1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7條 球員資格：

一. 年齡：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學籍：

- 1) 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時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2) 延修生如取得大專院校學籍者，不得報名參賽。
- 3)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且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曾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參與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1年以上之紀錄，並依非學條例規定，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

一. 現行高中籃球聯賽HBL球員資格規定-2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7條 球員資格：

三. 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 3) 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 5) 經報名甲級資格賽，於資格賽階段從未登錄之學生。
- 6) 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乙級聯賽，經轉學**2**次以上且前一學年度未報名者。

一. 現行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球員資格之學籍規定

球員資格之學籍規定理由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各級學校籃球聯賽，以**國內基層學校籃球運動長期推動**、系統化均衡區域人才培育為考量，針對曾報名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明定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學籍之資格規定，以符合基層學校運動競賽之公平原則。
- 二. 另為**保障部分因特殊情形轉學之學生參賽權益**，經衡量實際情形，已於競賽規程中明列各款免受前項規定之例外情形（包括：依法規輔導轉學、學校停招解散、運動代表隊解散等），各款規定均具明確性，以維制度公平。
- 三. 此資格規定已實行多年（**包括教育部主辦之各項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形成一致性原則，以保障遵守規範之學校，公平公正參賽權。

二. JHBL及HBL參賽學校意見調查

請依取消轉學生學籍規定或維持現行競賽規程規定，進行勾選並於下方詳述理由，如有其他建議方案，另可於其他建議欄位詳述。

勾選欄	建議方案
☐	取消 現行競賽規程第7條第2款，「曾報名參加JHBL/HBL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之規定。
理由：(自由填寫)	
☐	維持 現行競賽規程第7條第2款，「曾報名參加JHBL/HBL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之規定。
理由：(自由填寫)	
其他建議方案	
(自由填寫)	

二. JHBL參賽學校意見回復-1

112學年度JHBL各級組共470校報名參賽，計112校回復：

- 甲級參賽校數39（男20、女19），回復比率約53.9%。
- 乙級參賽校數431（男328、女103），回復比率約22.5%。

回復情形	甲級			乙級			總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u>取消</u> 轉學生學籍規定	2	1	3 (14.3%)	22	1	23 (23.7%)	26 (22%)
<u>維持</u> 現行競賽規程規定	11	6	17 (80.9%)	66	6	72 (74.2%)	89 (75.4%)
無勾選方案	1	0	1 (5.9%)	2	0	2 (2.8%)	3 (2.5%)
合計	14	7	21	90	7	97	118

假設未回復視同無意見：

7.7%取消

5.3%取消

43.6%維持

16.7%維持

二. JHBL 參賽學校意見回復-2

贊成取消轉學生學籍規定

1. 保障學生受教權
2. 乙級以培養興趣為主、支持讓學生至更適合環境發展、多方參與
3. 惡意挖角不應將責任歸咎於學生
4. 環境不適應或是學校惡意拘留球員
5. 基層教練工作量大，且因比賽成績佔考核比例高，致以挖角及過度訓練爭取成績，建議考核應以培養更多運動人口為考量

贊成維持現行競賽規程規定

1. 避免/杜絕校際間挖角，造成強者恆強或球隊解散，平衡各校、南北發展，鼓勵長期培養選手，維護基層運動健全環境，保持良好生態，避免爭議
2. 學籍規定與全中運及各單項競賽一致，且關乎比賽公平性，而非學生受教權
3. 以基層培養學生籃球角度，不鼓勵遇到打球相關問題以轉隊解決
4. 應注重從小教導球員選擇及負責
5. 避免球員成為商品，造成價值觀偏差
6. 曾報名代表為教練心中即戰力
7. 轉學生空降致原球隊學生無上場機會
8. 挖角造成學生求學須不斷重新適應

二. JHBL 參賽學校意見回復-3

其他建議

1. 建議甲級維持、乙級取消，另有建議甲轉甲、甲轉乙須限制，乙轉甲及乙轉乙鼓勵參與
2. 開放轉學不受規範之情形：
 - ① 轉學生取得原校離隊同意書（總教練、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校長核章）
 - ② 曾報名但上場時間低於某程度之球（須建立球員上場時間數據）
 - ③ 跨學區挑戰甲級後因不適應返回原學區
 - ④ 近3年換2次教練以上（含）
 - ⑤ 球員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
3. 如遇特殊個案以專案討論處理，增列特殊個案審查條款
4. 縮短就讀學校時間，如以3個月做為適應緩衝期
5. 明定惡性挖角定義及學校相關罰則
6. 若取消規定，建議設立調查小組防止學校以經濟收入吸引學生、惡意招生
7. 配套方案：學生只得轉入戶籍學區的中學，且戶籍須滿6個月以上
8. 建議將乙級再區分為競技組（體育班，有規定）及推廣組（無規定）
9. 建議針對8強學校限制挖角、建立甲、乙級升降級制

二. HBL參賽學校意見回復-1

112學年度HBL各級組共423校報名參賽，計163校回復：

- 甲級參賽校數53（男35、女18），回復比率約81.1%。
- 乙級參賽校數370（男272、女98），回復比率約32.4%。

回復情形	甲級			乙級			總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u>取消</u> 轉學生學籍規定	4	0	4 (9.3%)	24	10	34 (28.3%)	38 (23.3%)
<u>維持</u> 現行競賽規程規定	26	13	39 (90.7%)	64	22	86 (71.7%)	125 (76.7%)
合計	30	13	43	88	32	120	163

假設未回復視同無意見：

7.5%取消

9.2%取消

73.6%維持

23.2%維持

二. HBL參賽學校意見回復-2

贊成取消轉學生學籍規定

1. 保障學生參賽、生涯規劃、選擇就讀學校之權益
2. 乙級為社團性質、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3. 提供在他校報名但無機會上場球員，有表現的舞臺
4. 多數學生因環境問題或家庭因素轉學，惡意挖角為少數，應另研議辦法
5. 近年來甲級8強由11所學校盤據，此規定為反效果、未改善球員集中情況

二. HBL參賽學校意見回復-2

贊成維持現行競賽規程規定

1. 避免/杜絕校際間挖角，造成強者恆強，維持各校、城鄉公平發展，鼓勵長期培養選手，維護學生籃球生態，避免資源好的球隊直接從他校選材，不利於其他正常經營訓練的球隊發展，產生爭取球員糾紛
2. 學籍規定與全中運及其他聯賽一致，若僅部分開放將影響大多數學生權益
3. 此規定因過往有前因而制定，逐年修訂完善、行之有年且各校遵守，不該因個案隨意更改規則，不應走回頭路
4. 此規定已設有排除條款，且利大於弊
5. 就讀1年時間利於新隊員與原球隊磨合運作
6. 避免學生聯賽職業化、淪為利益交換之風氣，造成學生價值觀偏差
7. 學生轉學頻率增加，接受教育有所變質
8. 運動競賽制度為管理比賽之最高指導原則，除訂定出合理可行的規範外，必須嚴格遵守藉以提升運動競賽成功與功能，整體運動競賽才得順利推動並永續發展，遵守規則亦是教育的一部份
9. 私校轉學及入學條件較公校容易，若開放將造成衝擊；另將對體育班發展造成衝擊

二. HBL參賽學校意見回復-3

其他建議

1. 建議甲級維持（涉及升學）、乙級（推廣居多、可提供資源有限）取消，另有建議乙級視各縣市報名隊數放寬轉學生限制
2. 開放轉學不受規範之情形：
 - ① 曾報名但從未上場或未登錄12人名單之球員
 - ② 家庭因素轉學且戶籍變更者
 - ③ 取得原校離隊同意書
3. 縮短就讀學校時間，如改為1個學期
4. 建議針對特殊情形例外條款進行更全面性的討論，如遇特殊個案以專案討論處理
5. 建議國中聯賽取消、高中聯賽維持

二. 無法出席單位之意見 (持續更新)

單位	職稱/姓名	回復意見
桃園市青溪國中	體育組長 黃禮廷	取消現行競賽規程第7條第2款，但是對於甲級聯賽要有配套措施，以防止惡意挖角問題。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體育組老師 楊志斌	一切皆遵照競賽規程，無建議。



議題討論

-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至多5分鐘，敬請簡明扼要



總結

座談會結束

謝謝大家參與及意見分享